

人民幣業務附加說明

謹請同時參照本行的《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

一般開戶說明

- 接受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的個人客戶申請開立人民幣有關賬戶(本行或需影印有關文件副本留存)。其他非個人客戶開立賬戶，開戶受有關法例限制，詳情請向本行職員垂詢。
- 因涉及外匯買賣投資，本行有權不接受未成年人士開戶。
- 客戶須閱讀本行現時之《服務條款》及人民幣有關賬戶之規則，表示明白及接受，並填寫及簽署開戶及其他有關文件(包括制作印鑑式樣及存摺隱形印鑑等)。
- 本行可能設有最低開戶金額要求，詳情請向本行職員垂詢。
- 本行有權拒絕開立賬戶或提供任何或所有人民幣服務而無須給予任何解釋。

1. 人民幣儲蓄賬戶/外匯寶儲蓄賬戶（包括人民幣）

1.1 開戶

手續完成後，本行或會發出存摺一本。

1.2 運作

- 個人賬戶持有人可於營業時間內，隨時到本行之分行，辦理人民幣提存及轉賬至本行其他個人人民幣賬戶。
- 指定商戶的賬戶持有機構，僅能以人民幣現金及/或債券轉讓及償還項下人民幣資金存入；人民幣存款可兌換為港幣，但港幣不能兌換為人民幣，且轉賬至本行其他非同名賬戶亦有限制。
- 內地人民幣債券發行機構的賬戶持有機構，存入的所有人民幣資金須來自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得的資金；人民幣存款可兌換為港幣，但有關兌換只限於須支付之發債費用等相關款項，且港幣不能兌換為人民幣。
- 人民幣債券承銷商的賬戶持有機構，其存入的所有人民幣資金須來自與人民幣債券承銷活動有關的資金。
- 如不涉及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人民幣資金調撥，企業客戶之間可以辦理跨銀行或本行內的同名/不同名賬戶轉賬，指定商戶可以將人民幣資金轉賬至同名企業客戶的人民幣相關賬戶，但企業客戶不能將人民幣轉賬至指定商戶，企業客戶與個人的人民幣資金轉賬亦受限制。
- 人民幣貿易結算客戶，存入的所有人民幣資金須來自貿易結算項下現鈔存入、人民幣兌換存入、人民幣收入以及人民幣債券轉讓及償還項下人民幣資金存入，人民幣存款可兌換為港幣及/或其他貨幣，但以存入人民幣儲蓄賬戶/外匯寶儲蓄賬戶（包括人民幣存款）的人民幣資金為限，港幣及/或其他貨幣亦可兌換為人民幣，但以不超過人民幣貿易結算金額為限。

- 客戶直接提存人民幣現鈔，需經本行同意，並須按本行釐定準則繳付手續費。
- 客戶要求提取人民幣現鈔，須視乎本行付款分行實際庫存情況或作預約安排提取。
- 本行可規定兌換交易的截止時間，並可於指定時間後，不提供港幣及/或其他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交易。
- 港幣及/或其他貨幣與人民幣之兌換交易受不時生效的限額所限。如客戶超逾設定金額上限，本行有權不接受超逾之部份，或將超逾之部份以其他付款形式退回客戶。
- 若賬戶結餘為零，本行可主動結束該賬戶而不作通知。
- 若賬戶連續在較長一段時間內(由本行決定，現為 2 年)，沒有主動敘做存入或支付款項交易，本行有權視之為不動戶，在客戶恢復賬戶活動前，本行將對其進行特別管理(如限制交易、停計利息等)或收費。

1.3 收費及利息計算準則

- 若開戶不足三個月結清者，本行有權收取手續費。
- 人民幣儲蓄利率會因應市場變化而作出調整，本行不作預先通知。
- 利息以每日存款餘額計算，每月底付息一次。
- 計算利息時，計至小數點後 2 位數。
- 利息計算公式：

$$\text{每日餘額} \times \text{當日本行訂定的人民幣儲蓄利率} \div 360 \text{ 日}$$
- 若遇賬戶結清，有關利息將截計至上一天。
- 賬戶內人民幣存款若低於本行所訂的最低存款餘額，則該存款不計給利息。
- 各類人民幣提、存交易，本行有權收取額外之交易費。
- 本行有權收取賬戶管理費，詳細收費準則，請參閱本行之收費表。

2. 人民幣支票賬戶

2.1 運作

- 個人客戶人民幣支票在內地之使用只限用於廣東省內支付消費性支出。個人客戶人民幣支票在香港之使用只限於辦理認購或購買人民幣債券的相關活動。
- 其他非個人客戶人民幣支票不能在內地使用。
- 使用人民幣支票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每張支票及/或每日的限額 (若有)。
- 可存入人民幣支票賬戶內的金額會設定不時生效的上限 (若有)。
- 本行有權將您於人民幣儲蓄賬戶/外匯寶儲蓄賬戶 (包含人民幣) 內的所有或任何人民幣金額轉入您的人民幣支票賬戶，以支付向本行兌付的人民幣支票，並將徵收費用。

- 退票將徵收費用。
- 人民幣支票賬戶可能計付利息。
- 人民幣儲蓄賬戶/外匯寶儲蓄賬戶（包含人民幣）及人民幣支票賬戶共用港幣及/或其他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兌換交易的交易限額(若有)。

2.2 收費及利息(如計付利息)計算準則

- 若支票賬戶開戶不足三個月結清者，本行有權收取手續費。
- 人民幣支票賬戶利率會因應市場變化而作出調整，本行不作預先通知。
- 支票賬戶利息以每日存款餘額計算，每月底付息一次。
- 支票賬戶計算利息時，計至小數點後 2 位數。
- 支票賬戶利息計算公式：

$$\text{每日餘額} \times \text{當日本行訂定的人民幣支票賬戶利率} \div 360 \text{ 日}$$
- 若遇支票賬戶結清，有關利息將截計至上一天。
- 支票賬戶內存款若低於本行所訂的最低存款餘額，則不計付利息。
- 各類人民幣提、存交易，本行有權收取額外之交易費。
- 本行有權收取人民幣支票賬戶之賬戶管理費，詳細收費準則，請參閱本行之收費表。

3. 定期存款

3.1 存款：

- 可申請辦理本行各類人民幣定期存款業務（請參閱本行有關宣傳簡章）。
- 本行設有定期存款最低起存金額要求（請參閱本行有關宣傳簡章）。
- 客戶可於辦理定期存款時，向本行發出到期指示處理其本金及利息，例如：本金及利息續存、本金及利息轉入指定之人民幣儲蓄賬戶/外匯寶儲蓄賬戶（包括人民幣）等。到期日本行一般不作任何通知。
- 客戶可通過其於本行開立的人民幣儲蓄賬戶/外匯寶儲蓄賬戶（包含人民幣）調撥資金，以辦理定期存款，本行不接受客戶直接以現鈔作定期存款。
- 人民幣存款可能設有每戶/每筆金額上限，本行不接受辦理超逾金額上限之存款。

3.2 收費及利息計算準則

- 計算利息時，計至小數點後 2 位數。
- 若本行同意客戶提取未到期定期存款，本行除有權不計付利息外，亦有權計收補償費用。
- 本行有權對人民幣定期存款交易收取手續費，有關費率請參閱本行之收費表。

4. 中銀卡（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人民幣相關賬戶客戶可憑本行發出的提款卡，透過自動櫃員機 24 小時進行查詢、轉賬至本行的另一賬戶及現金提款等交易，或指定電子媒體，進行上述全部交易。

4.1 申請

- 須親自前往本行填寫有關之開戶申請表格，提供一個簽署印鑑以留作本行記錄後，交回本行。
- 申請中銀卡時，客戶除可登記一個主賬戶外，亦可登記其在本行開立的港幣儲蓄/支票賬戶或人民幣儲蓄/支票賬戶或外匯寶儲蓄賬戶（包含人民幣）作為附屬賬戶（不可超過兩個，須視中銀卡類別而定）。
- 本行會要求客戶出示充分的身份證明文件，在核實客戶身份及申請表上所填寫資料無誤並接納申請後，會即時發予客戶一封密封的密碼通知函，客戶須即時簽收。
- 客戶首次申請發卡時，不須即時繳付年費，有關費用將於稍後向客戶有關賬戶扣取。
- 若所申請之「中銀卡」未能即時發給客戶，該卡將於 3-4 個工作天內，寄往客戶有關主賬戶的登記地址。

4.2 運作

- 客戶可於貼有  標誌、「銀通」、「銀聯」、「PLUS」或內地有「中銀通」標誌的自動櫃員機辦理交易（須視乎中銀卡類別而定）。
- 客戶可於貼有「易辦事」或「銀聯」標誌的商戶進行刷卡消費交易（須視乎中銀卡類別而定）。
- 以同一卡計算(不論卡內登記的賬戶之幣種及數目)，各交易限額如下：

每日現金提現限額

提款卡類別	每日最高限額	可調整之額度
中銀卡 (港幣/雙幣)	10,000.00 ^{註一}	10,000.00 或 20,000.00 ^{註一}
「好自在」綜合賬戶卡	20,000.00 ^{註一}	10,000.00 或 20,000.00 ^{註一}
中銀理財晉富集銀行卡	20,000.00 ^{註一}	10,000.00 或 20,000.00 ^{註一}
中銀理財尊貴薈銀行卡	30,000.00 ^{註一}	10,000.00、20,000.00 或 30,000.00 ^{註一}
中銀簡易卡	10,000.00 ^{註一}	不適用
中銀卡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 ^{註二}	人民幣 10,000.00 或 20,000.00

註一：視乎交易幣種而定，每日最高限額以港幣或人民幣計算。

註二：中銀卡(人民幣)的每日現金提現限額與「銀聯」網絡刷卡消費每日限額共用。

- 刷卡消費及轉賬至卡外賬戶之每日限額：
 - * 每日轉賬至卡外其他同幣種之賬戶，及「易辦事」、「銀聯」的刷卡消費之每日限額為港幣或人民幣 50,000 元。(視乎交易幣種而定，而該限額不適用於中銀卡(人民幣))
 - * 中銀卡(人民幣)之轉賬至卡外其他同幣種賬戶的每日限額為人民幣 50,000 元 (不包括刷卡消費交易)。
- 卡內轉賬每日限額：
 - *卡內登記的各賬戶之間的同幣種轉賬沒有限制。
- 每一提款卡每次提款最多人民幣 2,500 元，最少人民幣 100 元。
- 在內地指定地點之自動櫃員機辦理之交易限額會有所不同，請參閱本行之宣傳簡章。
- 中銀卡有關之收費詳情，請參閱本行有關之收費表。

5. 匯款

5.1 委辦

- 只接受以電匯方式辦理。
- 匯款人必須為本行的客戶，在本行開立有人民幣有關賬戶。匯款金額均自同名賬戶扣除。
- 本行可要求匯款人於委辦時提供認為必要之資料。

5.2 電匯

- 本行會按客戶“電匯申請書”上所提供資料，通過『環球銀行財務電訊協會(SWIFT)』的電腦網絡系統、電傳或電報形式，通知清算行或代理行，把款項轉收款銀行，再交付予收款人。
- 個人客戶及內地人民幣債券發行機構委辦跨境人民幣匯款，收款人與匯款人必須為同一人。
- 委辦人民幣匯款，匯款金額若設定有金額上限，則本行不接受辦理超逾金額上限之匯款。
- 內地人民幣債券發行機構只可將從發行人民幣債券所籌集得到的人民幣款項匯到內地，並以該籌集得到的人民幣金額為限；該籌集得到的人民幣款項從內地匯回香港亦只可作為支付債券利息和償還的本金之用，並以該利息及本金之人民幣金額為限。
- 人民幣貿易結算客戶與香港以外地區的主體之間用于跨境貿易結算的人民幣匯款以貿易結算額為限。

5.3 取消匯款或退匯

- 因匯款被取消或先前匯往香港以外地區的而被相關銀行退回的款項，只能存入原匯款人的人民幣有關賬戶，但本行為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管局、清算行及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條例另作處理的除外。
- 因香港以外地區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導致被退匯及由此引起的任何額外費用或損失，由客戶承擔。

(上述各項收費及利率標準請參閱本行有關之收費表)

註釋：『本行』是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的各分行。